

DB 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 SW/Z 066—2026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beautiful and happy rivers and lakes

2026 - 09 发布

2026 - 12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体系 2

5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3

6 报告编制 5

附 录 A （规范性） 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6

附 录 B （规范性）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 15

附 录 C （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6

参 考 文 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梅丽珍、胡昕晔、邓武、杨虹、蒋国强、羊丹、何斌、侯春生、哈欢、邓继军、屈铭志、吴嫵、杜诗蕾、孙嘉、徐芳、杨漪帆、沙燕明、李西平。

以下人员亦参与了标准编制工作，并作出了相应的贡献：高慧敏、黄佩、龚嘉秀、陈嘉胤、许文杰、王琰、杨宏业。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规定了河湖美丽幸福指数取值规则，描述了评价结果形成规则，提出了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河流及湖泊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41368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GB/T 46336.1 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第1部分：流域面积3000 km²以下（含）河流

SL 87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T 219 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

SL 39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SL/T 53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SL/T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710.1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

HJ 1295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6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DB31 SW/Z 001 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河湖〔2019〕421号）

《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定（试行）》（环办水体函〔2025〕39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幸福河湖 beautiful and happy rivers and lakes

既能维持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又能保障河湖安澜、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实现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美丽宜居、文化彰显、人水和谐，让区域内人民具有高度安全感、获得感与满意度的河流湖泊。

3.2

水生态建设 water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立足经济、可行、可持续原则，聚焦市民身边中小河湖，以建设美丽幸福河湖为目标，以提升水体清澈度为核心，以生态清洁小流域为载体，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系统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及长效运维，稳定改善河湖水生态、提升市民水环境获得感的建设活动。

3.3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water ecological product value realization

依托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等生态资源，通过保护修复、经营开发、生态补偿、市场交易等路径，将水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转化为经济价值，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反哺水生态保护治理与长效管护的过程。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指标构成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由以下 2 级指标构成：

- a) 一级指标：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文化传承、慧水共治
- b) 二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化为 23 项具体指标，见表 1。

4.2 指标类型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通用指标和差异化指标。通用指标为必选指标，差异化指标根据河湖实际情况选用。

4.3 指标取值规则

4.3.1 各指标权重应按表 1 规定。

4.3.2 未选用差异化指标的，则该差异化指标的权重应平均分配到该指标所在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

表 1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及其权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类型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1	安澜韧性	30	20	20	防汛达标情况	8	5	5	通用
2					工程运行安全度	8	5	5	通用
3					水体连通性	7	5	5	通用
4					河湖面积管控	7	5	5	通用
5	生态健康	25	30	30	水质优劣程度	4	4	4	通用
6					岸线自然状况	3	5	4	通用
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4	4	4	通用
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4	5	5	通用
9					水体自净能力	4	4	5	通用
10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4	4	4	通用
11					水生态建设	2	4	4	差异化
12	美丽宜居	20	25	25	水体整洁程度	3	4	5	通用
13					河湖生态感观	4	5	5	通用
14					居民亲水指数	4	6	5	通用
15					景观舒适度	4	5	5	通用
16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5	5	5	通用
17	文化传承	10	10	10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4	4	4	通用
18					社会宣传度	3	3	3	通用
19					河湖遗存保护	3	3	3	差异化
20	慧水共治	15	15	15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	2	2	通用
21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5	5	5	通用
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4	4	4	通用
23					公众满意度	4	4	4	通用

5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5.1 数据采集

评价数据可通过表 2 规定的数据来源进行采集。

表 2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安澜韧性	防汛达标情况	水利统计年鉴、水利规划、防洪工程设计报告、河湖设计报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工程运行安全度	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水体连通性	遥感、现场调查
	河湖面积管控	河湖报告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生态健康	水质优劣程度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岸线自然状况	遥感解译、现场调查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水文年鉴、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水体自净能力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主管部门公布或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水生态建设	相关统计数据；现场调查
美丽宜居	水体整洁程度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河湖生态感观	河湖相关统计数据；现场调查
	居民亲水指数	
	景观舒适度	现场调查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河长制管理平台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文化传承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河湖文化载体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社会宣传度	水文化宣传成果相关资料
	河湖遗存保护	与水相关遗存本体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慧水共治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河湖长制相关文件、相关统计数据；现场调查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公众满意度	公众调查

5.2 结果形成规则

5.2.1 应按附录 A 确定或计算二级指标的实际值，并对该指标进行赋分。应按附录 B 填写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赋分的，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修约到两位小数。

5.2.2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RBHI = \sum_{i=1}^5 \sum_{j=1}^{23} S_{i,j} w_{i,j} \tag{1}$$

式中：

RBHI——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S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赋分值；

$w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权重。

5.2.3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为达到美丽幸福河湖标准；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到示范美丽幸福河湖标准。

6 报告编制

6.1 报告内容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区域特征及评价河湖概况。介绍河湖水系、水文气象、地理地貌及经济社会状况，河湖治理、管理养护情况、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
- b)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方案及过程。介绍评价工作过程，说明评价方法与赋分标准，说明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分析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与客观性；说明调查点位布设方案、调查频次及时间、调查采用的主要方法，附现场调研情况照片。
- c) 指标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与标准，逐一说明各指标的计算过程与赋分结果，提供佐证材料，计算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 d) 结论与建议。根据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说明评价对象整体现状特征及特色亮点；分析短板弱项及主要原因；给出提升美丽幸福程度的对策建议。

6.2 报告附件

6.2.1 应至少提供以下支撑或证明材料：

- a) 调查评价过程影像资料；
- b) 其他支撑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使用的全部资料。

6.2.2 应附以下部分或全部专题图：

- a) 河湖管理专题图，包括河湖水系图、行政区划、重要涉水工程布置、水质考核断面分布、水文站点位置图等；
- b) 河湖调查专题图，包括水生态与水环境监测点位、调查监测断面分布图等；
- c)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图。

附录 A
(规范性)
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A.1 防汛达标情况

A.1.1 评价河湖、堤防/护岸评价年的防汛达标情况，包括河口面宽、堤防/护岸高程达标情况两个方面。

注：“评价年”可采用公历自然年或连续滚动12个月跨年度周期，具体执行时段以管理单位要求为准，全文“评价年”释义统一。

A.1.2 河口面宽达标情况得分根据现状河口/湖岸线内面积与河湖规划蓝线的河口线内面积的比值确定，应按照公式(A.1)计算：

$$S_S = \frac{A_E}{A_P} \times 100\% \quad (\text{A.1})$$

式中：

S_S ——河口面宽情况得分；

A_E ——现状河口/湖岸线内的面积（ km^2 ）；

A_P ——河湖规划蓝线的河口线内的面积（ km^2 ）。

A.1.3 堤防/护岸高程达标情况得分根据达到设防高程的岸段长度与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值确定，应按照公式(A.2)计算：

$$S_E = \frac{L_E}{L_T} \times 100\% \quad (\text{A.2})$$

式中：

S_E ——堤防/护岸高程达标情况得分；

L_E ——达到设防高程的岸段长度（ km ）；

L_T ——河湖岸线总长度（ km ）。

A.1.4 防汛达标情况得分为河口面宽达标情况得分与堤防/护岸高程达标情况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注：对于非规划保留河道，河口面宽达标情况合理缺项。防汛达标情况得分根据堤防/护岸高程达标情况得分确定。

A.2 工程运行安全度

A.2.1 评价水工建筑物（堤防、护岸、泵闸）的安全运行程度，应取结构稳定与运行管理情况两项分数之和对工程运行安全赋分，赋分应符合表A.1的规定，扣完为止。

表A.1 工程运行安全度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工程运行安全度	结构稳定	岸线不存在明显坍塌、冲刷、侵蚀现象	50
		存在塌岸、冲刷、侵蚀	扣12.5分（每处）
	运行管理	运行良好，管理台账完备	50
		运行不良、无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不完善等	扣25分（每项）

- A.2.2 当评价区域内存在水闸、泵站等水利节点工程时，若任一水利节点工程存在病险且未按要求除险加固，或者在除险加固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A.2.3 近3年内（含评价年），存在因洪涝造成人员伤亡、重要堤防决口、重要基础设施受冲击等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赋0分。

A.3 水体连通性

- A.3.1 评价河湖的水体连通性，河湖内水流连通畅通，且没有阻塞物、非法构筑物以及非法临时设施的得100分。每发现一处阻塞物、非法构筑物或非法临时设施的，扣20分，扣完为止。
- A.3.2 存在建设阻碍水体连通的非法建（构）筑物、非法采砂、非法填堵等侵占河湖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A.4 河湖面积管控

评价河湖面积与上一年度面积的变化情况，采用评价年河湖面积总量与上一年河湖面积总量的比值进行赋分，比值大于等于1或小于1且有相关审批材料的得100分；比值小于1且无相关审批材料的，不得分。

A.5 水质优劣程度

- A.5.1 河流水质优劣程度按照评价年内的水质状况进行赋分，湖泊水质优劣程度包括水质状况与湖泊营养状态两个方面。
- A.5.2 水质状况评价赋分方法应符合DB31 SW/Z 001的规定。
- A.5.3 无国控、市控等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数据的，需提供评价河湖评价前连续12个月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布设宜兼顾SL/T 219和HJ 91.2布设原则，水质类别应执行GB 3838规定。
- A.5.4 湖泊营养状态赋分应根据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确定，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应按照SL 395的规定进行计算。湖泊营养状态赋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A.2 湖泊营养状态赋分

湖泊营养状态指数	≤20	42	45	50	60	65	≥70
赋分	100	80	70	60	50	10	0

- A.5.5 湖泊水质优劣程度得分为水质状况得分与湖泊营养状态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 A.5.6 评价周期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水污染事件的，水质优劣程度不得分。
- A.5.7 评价周期内存在月度评价结果为劣V类（溶解氧除外，湖泊不评价总氮）水质断面的，水质优劣程度不得分。

A.6 岸线自然状况

评价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植被覆盖情况，岸线植被覆盖率应按照公式(A.3)计算：

$$PC_r = \frac{A_c}{A} \times 100\%$$

(A.3)

式中：
 PC_r ——植被覆盖率；
 A_c ——植被（包括叶、茎、枝）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
 A ——岸带总面积（ km^2 ）。

表A.3 岸线自然状况赋分

岸线植被覆盖率（%）	[75, 100]	[50, 75)	[25, 50)	[5, 25)	[0, 5)
赋分	100	75	50	25	0

A.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A.7.1 采用评价年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满足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控制目标的天数比例进行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4 的规定，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a) 已批复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的河湖，可按照批复文件确定的目标及其达标天数（旬数、月数）比例进行赋分；

b) 未批复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的河湖，应按照 SL/T 712 计算生态流量目标值。

表A.4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赋分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100	80	60	40	20	0
赋分	100	80	60	40	20	0

A.7.2 评价河湖存在脱水段，不得分。

A.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A.8.1 评价河湖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指标选取应符合表 A.5 的规定，水生生物监测应符合 HJ 1295 和 HJ 1296 的规定。

表A.5 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评价指标表

类别		评价指标
河流	国控断面所在的入海河流	鱼类保有指数
	国控断面所在的非入海河流	鱼类保有指数和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
	非国控断面所在河流	鱼类保有指数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
湖泊		鱼类保有指数或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A.8.2 鱼类保有指数采用鱼类种类数量与鱼类保有比例确定，评价方法及赋分应符合 DB31 SW/Z 001 的规定。

A.8.3 国控断面所在非入海河流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评价及赋分方法应符合《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环办水体函〔2025〕399号）的规定，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方法及赋分应符合 DB31 SW/Z 001 的规定。

注：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数据来源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数据。

A.8.4 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赋分应符合表 A.6 的规定。

表A.6 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赋分

底栖动物状况（BQI）等级	非常健康	健康	亚健康	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赋分	100	80	60	40	20

A.8.5 国控断面所在的入海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得分根据鱼类保有指数确定；国控断面所在非入海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得分为鱼类保有指数得分与底栖动物状况指数（BQI）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A.8.6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选取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进行评价，应按照公式（A.4）计算：

$$H = - \sum_{i=1}^{N_s} \frac{n_i}{N} \log_2 \frac{n_i}{N}$$
 (A.4)

式中：

H——Shannon-Wiener指数；

N_s——群落中物种数；

i——第i个物种；

n_i——第i个种的个体数目；

N——群落中所有种的个体总数。

A.8.7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采用分段线性插值赋分，赋分标准见表 A.7。

表A.7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赋分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4	3	2	1	0
赋分	100	90	75	60	0

A.9 水体自净能力

基于水中溶解氧浓度评价水体自净能力。将河湖各考核断面（或常规监测断面）评价年各月份溶解氧指标监测值累加后取平均值确定水体自净能力。水体自净能力赋分应符合表 A.8 的规定，采用分段线性插值法计算。

表A.8 水体自净能力赋分

溶解氧浓度（mg/L）	≥7.5	6	5	3	2	0
赋分	100	80	60	30	10	0

A.10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赋分应符合表 A.9 的规定。

表A.9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入河/湖污染控制情况良好（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无不合规排污口）	100
	存在不合规排污口	扣25分（每处），最多扣50分

A.11 水生态建设

A.11.1 评价河湖水生态建设推进情况。水生态建设包括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其他水生态修复工程等工作。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符合 SL/T 534 规定。

A.11.2 水生态建设赋分应符合表 A.10 的规定。

表A.10 水生态建设赋分

水生态建设	已完成	建设中
赋分	100	80

A.12 水体整洁程度

评价水体的整洁程度，包括水面整洁度和水体透明度两个方面。赋分应符合表 A.11 的规定，扣分项分数上限为 50 分。透明度监测应符合 SL 87 的相关规定。

表A.11 水体整洁程度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水面整洁度	水面整洁，无水葫芦等漂浮物聚集		50
	水面有垃圾、水葫芦、水花生等漂浮物聚集，单处漂浮物遮蔽水体面积	不超过1m ²	不扣分
		超过1m ² 但不超过5m ²	扣10分（每处）
		超过5m ²	扣25分（每处）
水体透明度（m）	≥0.8或清澈见底		50
	[0.6, 0.8)		40
	[0.4, 0.6)		30
	[0, 0.4)		0

A.13 河湖生态感观

A.13.1 评价河湖的生物栖息环境与水生态直观状况，根据现场观测的水生植物生长情况及水华状况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12 的规定。

表A.12 河湖生态感观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河湖生态感观	水生植物生长情况（80分）	水生植物种类很多（>4种），挺水、浮叶、沉水等植物配置合理，生长状况良好，植株茂盛	(70, 80]
		水生植物种类多（3种~4种），生长状况良好，植株数量多且茂盛	70
		水生植物类型单一（1种~2种），生长状况良好，植株数量多且茂盛	40
		偶有零星水生植物，植株稀疏，长势不佳	10
		难以观测到水生植物	0
	水华状况（20分）	无明显水华且无相关市民投诉	20
		出现明显水华或存在相关市民投诉	0

A. 13.2 水生植物调查种类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生态浮床搭载植物等。调查方法应符合 HJ 710.12 的规定。

A. 14 居民亲水指数

评价河湖具有居民亲水设施的数量与质量满足居民需求的程度。赋分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A. 13 居民亲水指数赋分

指标项		赋分说明
居民亲水指数	修建了亲水设施 (50分)	是否修建了相关的亲水设施（单一设置护栏、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的不作为亲水设施），未修建不得分；过度改变地形、束窄河道、贴线开发、大挖大填修建的亲水设施，不得分。
	亲水设施质量可靠 (50分)	亲水设施不仅使居民可以安全观赏河湖风景，还可较为便捷到河边嬉戏，赋20分；亲水设施的游径贯通程度高，能够为居民提供连续的休闲、游憩空间，赋10分；亲水设施干净、整洁，整体环境优良，安全设施具有定期日常维护和保养记录，赋10分；具有明显的安全引导牌等，下河戏水处配备安全引导员和救生圈等应急装备，保证居民亲水过程的安全性，赋10分。
注：亲水设施包括满足居民安全、便捷地接触或亲近水体的公共环境设施，包括亲水生态护岸、亲水空间、亲水场所等。		

A. 15 景观舒适度

评价河湖整体景观、滨岸带植物风貌，与周边环境、区域文化协调融合程度。赋分应符合表 A. 14 的规定。

表A. 14 景观舒适度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景观舒适度	融合好、体验佳	100
	有一定融合、体验较好	75
	景观一般，体验感一般	50
	景观一般、基本不具备可观赏性	25
	景观较差且不具备观赏性	0

A. 16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A. 16.1 评价对“四乱”等水域岸线违规开发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管情况。赋分应符合表 A. 15 的规定，分数扣完为止。

注：“四乱”指河湖管理范围内出现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采砂、违规堆放废弃物、违法建设涉河建筑物及构筑物。

表A. 15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赋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管控有序	100
	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四乱”问题或违法项目	扣10分（每处）
	未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管	扣25分

A. 16. 2 评价河湖水域岸线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分。

注：重大问题的界定参照水利部印发实施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河湖〔2019〕421号）执行。

A. 17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A. 17. 1 评价河湖文化展示与弘扬情况。根据沿线开展建设的多元水文化载体数量赋分，赋分应符合表A. 16 的规定。

表A. 16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赋分

河湖文化展示载体	4项及以上	3项	2项	1项	无文化载体
赋分	100	75	50	25	0

A. 17. 2 河湖文化载体分为：河湖物质文化遗产、河湖精神文化遗产和河湖文化宣教载体。

- a) 河湖物质文化遗载体包括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区（河湖型）、河湖主题公园、水文化博物馆、档案馆、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大专院校水利相关专业野外实践及研究基地、水效领跑者、滨河碧道（绿道）、水文化休闲空间与水上旅游产品等。
- b) 河湖精神文化遗载体是指在河湖沿线或者管理机构相关场所的标识系统中蕴含水文化元素，包含历史沿革、治水人物、治水理念、诗词歌赋、成语典故、传说故事、民间歌谣、管理制度等类型。
- c) 河湖文化宣教载体包含水文化刊物、专著、水文化艺术创作及影视作品、水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水文化主题展览、特色水主题课程、水文化节赛、青少年水科普研学活动、水文化创意产品及在线服务等。

A. 18 社会宣传度

评价河湖是否有国家级、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赋分应符合表A. 17 的规定。

表A. 17 社会宣传度赋分

社会宣传度	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 2项及以上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项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无国家级、市级主流媒体 宣传报道
赋分	100	60	0
注1：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水利报》等中央媒体；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注2：市级主流媒体包括：上海市市级党报、电台、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市重点新闻网站。			

A.19 河湖遗存保护

评价河流区域范围内水文化遗存的保护情况，依据河湖所在区域内保护完好的水文化遗存数量占水文化遗存总数的百分比，即河湖遗存保护率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18 的规定。

表A.18 河湖遗存保护赋分

河湖遗存保护率（%）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0, 60)
赋分	100	75	50	25	0

A.20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A.20.1 评价河湖沿线生态资源的绿色产业开发程度。根据河湖沿线依托河湖资源发展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数量计分，赋分应符合表 A.19 的规定。

表A.19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赋分

水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2项及以上	价值实现1项	无
赋分	100	80	0

A.20.2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类型包括水上运动、碳交易、生态旅游、保水渔业、休闲农业、生态康养、绿色农产品深加工等。

A.21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根据履职到位、制度执行、标识维护、诉求处置和志愿活动情况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20 的规定。

表A.20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赋分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赋分
履职到位	河湖长履职到位	20
制度执行	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管护制度执行到位	20
标识维护	河湖长公示牌动态更新维护到位	20
诉求处置	市民投诉及河长制平台工单处理率100%	20
志愿活动	评价年内开展志愿活动达到2次及以上	20

A.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A.22.1 评价河湖巡河管理、河湖保洁、工程管理、堤防管理、“四乱”巡查、调度运行、河湖监控等工作项目中感知能力建设、数字孪生建设等新技术的应用及成效。根据应用智慧化手段的工作项目数量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21 的规定。

表A.21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赋分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应用4项及以上	应用3项	应用2项	应用1项	未应用
赋分	100	75	50	25	0

A.22.2 河湖智慧管理涉及水文要素自动采集、传输、处理和应用的，应满足 GB/T 41368 规定。

A. 23 公众满意度

- A. 23. 1 评价公众对美丽幸福河湖的满意程度，采用公众调查方法评估，调查表见附录 C。
- A. 23. 2 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包括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调查对象宜与人口分布相匹配，应涵盖评价单元涉及的所有行政区域。
- A. 23. 3 评价河流长度小于 10km 的，每条河道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30 份，评价河流长度大于 10km 且小于 25km 的，每条河道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50 份，评价河流长度大于 25km 的，每条河道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100 份；每个评价湖泊有效调查数量不少于 50 份。
- A. 23. 4 公众满意度指标值应按照公式 (A. 5) 进行计算：

$$PSI = \frac{1}{N} \times \sum_{i=1}^N QNS_i \tag{A. 5}$$

式中：

- PSI——公众满意度指标；
- QNS_i ——第 i 份调查问卷得分；
- N——调查问卷总数。

- A. 23. 5 评价年存在国家有关部委通报的河湖问题，中央媒体曝光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突出问题的，公众满意度不得分。

附 录 B
(规范性)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

表B. 1规定了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的内容和格式。

表B. 1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

河湖名称		河湖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赋分值	数据来源
安澜韧性	防汛达标情况			
	工程运行安全度			
	水体连通性			
	河湖面积管控			
生态健康	水质优劣程度			
	岸线自然状况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水体自净能力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水生态建设			
美丽宜居	水体整洁程度			
	河湖生态感观			
	居民亲水指数			
	景观舒适度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文化传承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社会宣传度			
	河湖遗存保护			
慧水共治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公众满意度			

附 录 C
(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表 C.1 给出了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的参考内容。

表C.1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导语】您好，我们是美丽幸福河湖社会满意度调查访问员。将每一条（个）河湖建设成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是我们共同的心愿和努力的方向，请您结合全年不同时段的综合体验，参与完成本次问卷调查，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河湖里阻碍水流的杂物、遮挡物明显减少，河道里没有私搭乱建、围网养鱼等占用河道的行为，河流变得通畅，周边变得更加有序（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2) 河湖近些年未发生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3) 河湖水量充足，河湖的生态环境有益于生活或工作（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4) 河湖水质变好，水面漂浮物减少、水体更加清澈，无难闻气味（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5) 河湖及周边景观绿化变得更加优美、更适合进行娱乐休闲，有便民亲水设施(如滨水慢行道、亲水平台)，有安全告示、标识标牌等（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6) 河湖周边整体生态环境更好了，出现了更多的或更丰富的鱼类、鸟类与水生植物（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7) 爱河护水及相关水文化的文明宣传活动有所增加（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8) 河湖周边人流量增加，人气更旺，更加热闹（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9) 见过或听过河长、巡河员、志愿者等开展巡河护河工作（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10) 河湖近年来的变化让您感到更加幸福（ ） A. 完全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不能确定 D. 较不符合 E. 完全不符合
注：完全符合，得 10 分；比较符合，得 8 分；不能确定，得 6 分；较不符合，得 4 分；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201 防洪标准
 - [2]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3] SL 214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 [4] SL/Z 479 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
 - [5] SL/T 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 [6] SL/T 826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 [7] DB31/T 1121 治涝标准
 - [8] DB31/T 1639 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 [9]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7号）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号）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23〕135号）
 - [14]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567号）
 - [15] 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
 - [16] 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号）
 - [17] 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2014年 第57号）
 - [18] 关于发布《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2016年 第78号）
 - [19]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水务〔2020〕755号）
 - [20] 上海市水闸、水利泵站安全鉴定规划（2021-2030年）
 - [21]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本市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516号）
 - [22]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文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24〕430号）
 - [23]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水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5〕385号）
-